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1年4月12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自1998年起曾多次在會議中討論此事項，事務委員會最近於2008年4月28日討論此事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下列事項 ——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a) 關於15條明文訂明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提及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駐港機構("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 —— 當局會於2008-2009年度會期內對4條條例作出修訂。政府當局會與中央就其餘11條條例作進一步討論；
- (b)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 —— 政府當局正與中央研究私隱條例應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而若適用，又如何適用於該等機構；及
- (c) 35條明文提述"官方"的條例 —— 當中6條條例無須作進一步行動(其中3條已作出適應化修改、另外3條則已廢除)。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其餘29條條例該如何作適應化修改。

主席曾於2008年5月代表事務委員會致函律政司司長，轉達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工作經過了10年時間才取得稍微進展表示不滿，以及他們對私隱條例對中央駐港機構的適用問題的關注。律政司司長在2008年7月表示政府當局尚需更多時間。

關於上文(a)項，《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已於2009

年4月獲立法會通過，於2009年5月8日起實施。該條例將《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490章)、《專利條例》(第514章)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4條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及3間中央駐港機構。此外，當局亦就《仲裁條例》(第341章)提出法例修訂建議。於2009年7月8日提交立法會的《仲裁條例草案》訂明，該條例除適用於政府外，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

政府當局正研究把上文第(a)段所述其他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及中央駐港機構。政府當局會個別考慮上文第(b)及(c)段的事宜。

於2010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委員對將香港特區法例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及中央駐港機構的進度緩慢深表不滿。他們並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的工作進度。

2.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於2003年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檢討了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並於2005年12月至2009年6月間的6次會議上與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雖已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擬議架構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達成基本共識，但仍未能與香港律師會解決雙方對費用率的意見分歧。事務委員會亦察悉，大律師公會建議，鑑於政府當局與律師會的商討並無進展，若雙方無法就費用率取得協議，應將大律師與律師的修訂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分開實施。

2011年4月
民政事務局

政府當局於2009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與律師會商討律師費用率的最新進展，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出經修訂的費用率建議，供律師會考慮，但雙方對釐定費用率基準的基本分歧仍未能

解決。委員察悉，律師會認為經修訂的費用率未能正確反映律師對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專業責任，且仍遠低於採用民事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計算的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薪酬。事務委員會促請雙方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克服彼此的分歧，並要求政府當局在雙方就此事達成協議時向其匯報。

政府當局於2010年2月11日致函律師會會長(立法會CB(2)973/09-10(01)號文件)，表示正就有關立法程序作準備，以便實施經修訂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架構及費用率。政府當局會於2011年4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法例修訂規則定稿。

3. 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前《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0月26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中建議交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律師會就其專業彌償計劃("彌償計劃")的保險安排進行獨立檢討的進度。事務委員會之後一直監察有關彌償計劃的檢討，律師會亦定期提交進度報告。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律師會

律師會會員於2004年11月表決通過以合資格承保人計劃("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計劃。

律師會在2006年5月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會員於2006年4月27日的會員特別大會上以大比數通過不以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的彌償計劃。律師會成立了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以找出現行計劃的不足之處，研究如何作出補救，並提出適當建議。

律師會於2007年2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工作小組會研究多項尚待解決的問題，再在適當時間向律師會理事會提交報告，並提出建議。

律師會檢討工作小組的第二份及第三份工作進度

報告已分別於2008年4月25日及2009年10月20日發出（立法會CB(2)1722/07-08(01)及CB(2)148/09-10(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據第三份報告所載，再投保合約已由2009年10月1日起續期4年，如彌償計劃有其他形式的彌償安排取代，可選擇於兩年後終止合約。

律師會於2009年10月表示，該會已分別聘請精算師及代理人檢討在彌償計劃下所須繳付供款的計算公式，並就律師行根據總保單計劃與彌償計劃所須繳付保費作出比較，待這些調查有結果後，該會會較能掌握適宜討論彌償計劃檢討的適當時間。

4. 將法定機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4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此課題時，委員提出擬於2009年6月1日成立的法定監警會應否納入申訴專員職權範圍的問題。委員察悉，立法會在審議《監警會條例草案》期間，曾考慮此問題，政府當局當時的看法是，暫時不應將法定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委員同意於法定監警會運作一段時間後，再提出此問題進行討論。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行政署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行政署”）於2010年9月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最近於2010年7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法定監警會的工作，而該課題將會繼續在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跟進。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考慮該事宜，秘書曾於2010年11月3日致函申訴專員，就應否將法定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一事徵詢其意見。申訴專員在2010年12月3日的覆函（立法會CB(2)530/10-11(01)號文件）中表示，在2008年審議《監警會條例草案》期間，當時的申訴專員已

指出，載於《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附表1第I部中的法定機構有下列共通點：營運經費主要來自政府一般收入或法定收費；肩負行政職能，而非純屬諮詢、仲裁或上訴性質；以及在履行職能時會接觸或影響到市民大眾。鑑於條例草案擬稿所建議的法定警監會具有上述共通點，當時的申訴專員原則上不反對將法定警監會納入其職權範圍。申訴專員認為有關法定警監會的該等觀點在法定警監會投入服務後仍然適用，並表示他對將法定警監會納入其職權範圍亦無異議。

5. 司法機構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該條例")下的審裁制度所擔當的角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展開檢討該條例的工作，分兩輪諮詢公眾。在2008年10月3日至2009年1月31日進行的首輪公眾諮詢中，司法機構及部分法律專業人士建議剔除淫褻物品審裁處屬行政性質的評定類別職能(即裁定物品的暫定類別，而在有人提出上訴時裁定物品的最終類別)，讓該審裁處只處理司法裁決(即就法院或裁判官轉介的民事或刑事個案中的物品是否屬淫褻或不雅作出裁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示，公眾對此問題所作的討論不多。該局會與政府有關部門及相關持份者商討，並在2009年年底展開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中尋找可行的改善方法。於2009年7月13日事務委員會參觀司法機構的活動中，有份出席的議員察悉到司法機構對此事項的強烈意見，並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中予以跟進。

委員已要求政府當局於2011年6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初步想法及相關工作的進度。

2011年6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司法機構政務處

6.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9年11月發表了《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於2009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於日後的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

2011年6月
律政司

7. 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計劃的實施

此事項由《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

有待律政司告知

該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適當時間檢討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計劃(如在實施計劃後兩年左右)，並已將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立法會已於2010年1月20日通過該條例草案。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預期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可於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12個月後邀請律師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8.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一罪兩審小組委員會發表的《一罪兩審》諮詢文件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一罪兩審小組委員會發表的上述諮詢文件，公眾諮詢期於2010年5月31日屆滿。事務委員會同意於日後會議討論該諮詢文件。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法律改革委員會

9. 與法例草擬及新的法案編號系統的建議相關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4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法例文件設計的修改建議時，有委員對法例中文本是否清晰易讀的問題表示關注。委員察悉，事

2011年5月
律政司

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會議上討論法例草擬事宜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已定期與法律草擬科舉行工作會議，討論議員在研究法案期間就法例草擬提出的意見。委員同意參考在審議法案中提出的具體事例，於事務委員會日後會議上討論法例中文本是否清晰易讀的問題。

考慮到在《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期間，議員對條例草案中有關"例子"的使用提出關注，主席於2010年11月建議將此事納入與於法律草擬科的討論範圍內。政府當局亦建議在討論此事項時對可否就條文數目繁多的法例採納十進制的編號系統徵詢議員的意見。

10. 委任在職上訴法庭法官擔任非常任終審法院法官與終審法院及其他各級法院的司法人員人手情況

此事項由之前的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研究。

2011年6月
司法機構政務處

在小組委員會商議期間，有委員對在職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深表關注。他們認為，雖然該等非常任香港法官不會在審理一宗案件後再審理對該案提出的上訴案，但容許同一批法官在兩個法院審理案件，可令公眾覺得他們被剝奪在終審法院作出真正上訴的機會，並會削弱公眾對司法的信心。委員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人數較少，當局應向司法機構增撥資源，讓司法機構可委任更多法官。

小組委員會已將與委任在職上訴法庭法官為非常任終審法院法官，以及終審法院及其他各級法院的司法人員人手情況有關的政策問題，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短期／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委任"此事項原定於2010年6月討論，但由於之前的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曾將終審法院及其他各級法院的司法人員人手情況此事項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提交一份有關司法人員人手情況的綜合文件，載述其擬就"短期／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委任"此事項提供的資料，當中包括各級法院的責任及短期／暫委司法人員的人手情況。委員同意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建議。委員亦同意於日後的會議才討論該事項，讓司法機構政務處有足夠時間擬備該文件。

11.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法律事務的合作

於2010年5月2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將此事項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2011年5月
律政司

於2010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法律服務的發展，包括法律界所遇到的任何困難發表意見。

12. 上訴委員會的程序事宜

此事項由《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研究。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律政司

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有委員提出有關上訴委員會程序的處理，以及"上訴法律程序的訟費"的定義及涵蓋範圍等問題。委員察悉，目前並無統一安排處理上訴委員會的程序事宜。現時，有關程序可在主體條例或主體條例所授權的附屬法例中訂明，而若法例並無訂明，則交由上訴委員會決定。法案委員會亦察悉，"上訴法律程序的訟費"並無劃一定義。法案委員會已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該等事宜。律政司會於本立法會期完結前提交資料文件。

13. 政府當局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建議的趨勢

於2009年11月2日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對政府當局以附屬法例而非法案的形式提交立法建議的趨勢表示關注。他們關注到，鑑於部分立法建議十分重要且影響深遠，當局應以法案或須通過先審議後訂立程序的附屬法例，而非以須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讓立法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有關建議。該事項已轉交事務委員會研究。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律政司

14. 建造西九龍法院大樓的建議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0年4月26日的會議上，就建造西九龍法院大樓一事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根據司法機構為上述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349/09-10(04)號文件)，下次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時間定於2011年第二季。

2011年第四季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1年2月21日告知秘書處，由於西九龍法院大樓會押後至2011年3月才招標，討論此事項的擬議時間將押後至2011年第四季。

15. 與內地相互承認／執行婚姻判決

鑑於跨境婚姻大幅增加，政府當局建議與內地進行正式討論，商討相互承認及執行婚姻事宜的判決的可行安排。該安排將有助解決因跨境婚姻破裂而產生的糾紛，並讓婚姻雙方能尋求協助，以執行婚姻的判決。

2011年5月
律政司

16.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6月22日的會議上，收到政府當局考慮律政司發表的《香港法律及相關服務供求情況的顧問研究報告》的進度報告。委員對

2011年4月
民政事務局

政府當局沒有就如何解決研究報告中指出的服務供求差距及未得到滿足的法律服務需求提出具體方案深表不滿；而對於研究報告已清楚指出市民對社區法律諮詢服務的需求未得到滿足，政府當局卻未有就檢討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成效及其服務是否足夠提出任何建議，委員尤其感到不滿。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制訂建議，以改善現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運作及支援，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於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在免費法律諮詢計劃下加強對義務律師的支援服務的計劃。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擴大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範圍的建議。

17. 調解服務的發展

行政長官在2007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會在香港發展調解服務後，政府當局成立了一個調解工作小組，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審視調解服務的當前發展現況，並就如何更有效及廣泛地使用調解服務來解決爭議， 提出建議。

2011年4月
律政司

於2010年2月8日，工作小組發表報告，以進行公眾諮詢，為期3個月。政府當局於2010年2月22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報告中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會於2011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當局在落實報告中的建議方面所作工作的進度。

18. 建築物管理案件的調解服務

於2010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實施實際措施，加快解決大廈管理糾紛，例如由民政事務總署提供免費調解服務。事務委員會同意於日後會議上討論此事。

2011年4月
民政事務局

19. 有關檢控的事宜

委員於2011年3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律政司司長、新委任的刑事檢控專員、前任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先生、法律界及學術界代表日後參與有關獨立的刑事檢控專員此課題的討論。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又同意邀請新委任的刑事檢控專員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檢控政策及常規，以及近期有否為改善刑事檢控科的工作質素和提高效率而推行任何措施。

2011年6月
律政司

香港人權監察於2010年12月21日發出新聞稿，表達其對政府決定檢控兩名少年示威者的意見[立法會CB(2)733/10-11(01)號文件]。該事宜將在日後討論此事項時處理。

20. 進一步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

政府當局於2011年3月28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對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並承諾於2011年9月／10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立法建議，以期可於2011年年底前將建議付諸實行。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如何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以期將在購買時涉及欺詐、失實陳述／行騙而與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有關的金錢申索納入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內，並擬於下個立法會期就詳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及法律援助服務局。然而，政府當局並不贊同將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及小業主就強制售賣樓宇單位向物業發展商提出的申索、有關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申索、有關信託的申索、向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財產損毀申索、有關小型海上意外的申索，以及涉及有限公司與其小股東之間的爭議的申索。

2011-2012年度
立法會期
民政事務局

委員同意應密切監察政府當局在推行立法建議及將衍生工具申索納入輔助計劃的建議方面的工作。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2011年6月提交進度

擬議討論時間

報告。委員亦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下一立法會期跟進其他政府當局不贊同的建議，尤其是將小業主就強制售賣樓宇單位向物業發展商提出的申索及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提出的申索納入輔助計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12日